

禁毒教育基地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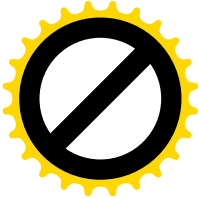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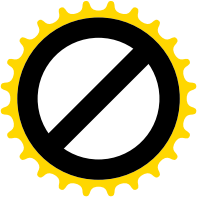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禁毒教育基地工程

建设单位：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

施工单位：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教育基地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的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1月1日（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6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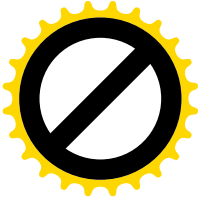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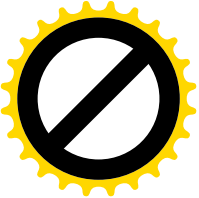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捌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1004846.26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0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海南省三亚市学院路1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883812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773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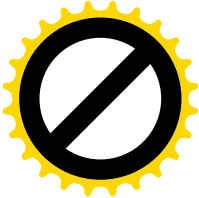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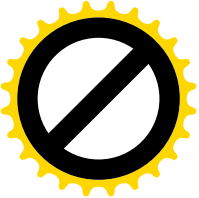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传 真：0898-66773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

帐 号：266254678091

邮 政 编 码：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世贸中心D栋1402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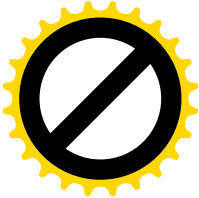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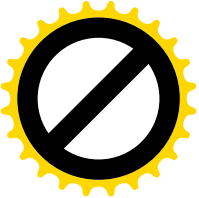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7012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海南金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禁毒教育基地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负责保修, 并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贰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贰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无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壹 年;
- 5、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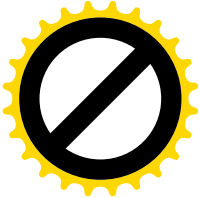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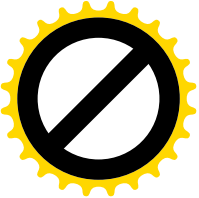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